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拟以人民币4,491.34万元收购成都瑞华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中转、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）；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3,469.92万元收购沈阳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中转、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）；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3,843.68万元收购山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中转、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）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交易交割情况

2018年12月31日，根据《资产收购协议》申通有限就上述三项中转业务资产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资产移交清单》，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。双方确认自交割日（2018年12月31日）起，与成都、沈阳、太原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归属于受让方。自交割日起，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资产移交清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日